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40078597 號

訴願人：陳○○

為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澎警刑字第 114002965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本案訴願人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 114 年 8 月 31 日 11 時 40 分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接受調查，復經訴願人同意由○○分局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發現訴願人尿液呈現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並有尿液檢驗報告為憑，案由○○分局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以○警分偵字第 1140114028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裁罰。

上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審理認定，爰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裁罰新臺幣 2 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原處分書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4 年 11 月 13 日澎警刑字第 1143117239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 訴願人主張：

訴願人稱於 114 年 8 月 30 日 22 時至 24 時受蕭民邀請至澎湖皇家海洋 KTV 包廂內唱歌，期間蕭民在包廂內吸食愷他命，因包廂密封、空氣流通不良，致吸入其所排放之二手菸霧，導致次(31)日警方採驗尿液時呈現微量陽性反應。且返營後，服役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 日進行收假尿液檢測，結果為陰性，足證本人並無施用行為，前述陽性反應結果係因被動吸入所致，訴請撤銷原處分。

三、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 查本案係本局馬公分局偵辦販賣、施用毒品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通知訴願人陳○○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到場說明，並在筆錄製作之初，即告知

其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規範三項權利，訴願人於筆錄供稱：「我於113年11月18日16時59分傳送「拿一個」文字給陳○○，想要跟他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後我於當天晚上拿到1公克的毒品愷他命後，陳○○於20時13分有再傳訊息問我「有抽了沒？」，我就回他「有 頂的」、「有暈到」…」等語云云，雖後續又稱渠並未吸食愷他命，因被渠母扔進馬桶沖掉，且於114年10月24日○○分局員警對訴願人製作第2次調查筆錄，訴願人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愷他命時間係於113年12月16日19時許，在住處(澎湖縣○○里○○○號)前道路施用，足認訴願人確實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習性。

(二) 本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訴願人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封存採集送驗，此均詳載於卷附採集尿液同意書、調查筆錄，並均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無誤，核其採尿、封印及送鑑程序並無誤差，後續經送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判定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8ng/mL、去甲基愷他命：96ng/mL)檢驗結果，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為事證明確，此有 114 年 9 月 23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43631U0176)影本附卷可稽(詳如證物 3)，故本局依檢驗結果進行處分，於法有據。

(三) 又訴願人主張因身處包廂KTV密閉空間，誤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蕭民含愷他命之二手菸致尿液呈陽性反應，且於114年9月1日返回營隊內，經○○第一大隊(下稱該大隊)由篩檢人員以二合一、愷他命篩檢盤及大麻尿篩盤實施抽檢，結果均呈陰性反應一節。查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3月17日管檢字第0970002418號函釋：「……說明：……二、……吸入二手Ketamine 香菸，是否可檢出Ketamine 陽性反應，目前本局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Ketamine香菸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訴願人於第2次警詢調查筆錄中供稱係受蕭民邀約前往該包廂KTV，又稱兩人於社群軟體「微信」上認識，不清楚其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現又因更換手機，故與「蕭蕭」無任何聯繫方式，亦無法回答當時包廂現場有何人，訴願人僅以「忘記了」、「不太認識」等語規避警方查緝，依客觀合理判斷訴願人係透過捏造子虛烏有人物，企圖免除施用毒品裁罰處分，另訴願人所提供該大隊所實施毒品抽檢紀

錄，係屬初步篩檢，並非衛生署認可尿液檢驗機構所實施之確認檢驗結果，是以訴願人所屬該大隊所為毒品檢驗結果尚難作為本件訴願人免責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裁處，應屬無誤，本件訴願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第 2 項：「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第 3 條規定：「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六、初步檢驗：指採用免疫學或氣相層析方法，用於剔除陰性檢體之檢驗。七、確認檢驗：指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八、複驗：指已經確認檢驗檢體，為確定藥物或代謝物存在而再進行乙瓶之確認檢驗。……十三、閾值：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濃度。十四、最低可定量濃度：指儀器可確認檢測物並定量

檢測物之最低濃度。」、第 11 條規定：「尿液檢驗，分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100 ng/mL。」、第 16 條規定：「尿液檢體經初步檢驗結果低於前條閾值者，應判定為陰性.....。」、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

二、卷查訴願人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分局偵辦販賣、施用毒品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 11 時 40 分至該局○○分局偵查隊接受調查，並經訴願人同意由○○分局採集其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該檢驗機構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進行初步檢驗。初步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代謝物濃度高於閾值（100ng/ml），呈現陽性反應，該檢驗公司乃復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8ng/mL、去甲基愷他命：96ng/mL），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為事證明確，此有該公司 114 年 9 月 23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43631U0176）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洵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復主張因身處 KTV 包廂密閉空間，誤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蕭民含愷他命之二手菸致尿液呈陽性反應，訴願人並無吸食愷他命，且於 114 年 9 月 1 日返回營隊內，經○○第一大隊（下稱該大隊）由篩檢人員以二合一、愷他命篩檢盤及大麻尿篩盤實施抽檢，結果均呈陰性反應云云。惟查，若與愷他命吸食者共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總濃度亦應低於前揭條文所定閾值（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及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參照）。本案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之總濃度明顯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承諸前揭說明，堪認訴願人絕非因於密閉空間，誤吸二手煙霧導致其尿液檢體呈愷他命類陽性反應，是其空言否認犯行，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次按檢驗及醫療機構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始得為濫用藥物尿液之檢驗機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雖曾提供該大隊所實施毒品抽檢紀錄，惟查該大隊所實施毒品抽檢係屬初步篩檢，並非衛生署認可尿液檢驗機構所實施之確認檢驗結果，是以訴願人所屬該大隊所為毒品檢驗結果尚不足以推翻原尿液檢驗所認定之違反事實。從而，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魯 惠 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